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監簡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妙雯

被 上訴 人　法務部矯正署

代　表　人　黃俊棠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被上訴人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者，經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陳妙雯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於上訴狀內表明被上訴人（即被告機關）及其公務所所在地、代表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補正，上訴人於同年月8日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1份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查上訴人迄未補正上揭欠缺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。是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